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惠政办〔2016〕42号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 2016 年度黄标车淘汰工作暨 “回头看”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惠济区 2016 年度黄标车淘汰工作暨“回头看”活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 年 8 月 4 日

惠济区 2016 年度黄标车淘汰工作暨“回头看”活动工作方案

为减少黄标车污染排放，全力做好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03 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16〕123 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度黄标车淘汰工作暨“回头看”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16〕46 号）精神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如期完成 2016 年 1149 辆黄标车淘汰任务；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在 9 月底之前，对过去已经公告牌证作废、未实际上交拆解的 3423 辆黄标车进行全面核查，督促拆解报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黄标车淘汰工作是一项艰巨的任务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必须明确分工、厘清责任、加强协作、形成合力，重点是要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，确保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任务。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层层动员，分解任务，压实责任。要逐条信息逐一分解落实责任，实行“一对一”对接联系，“面对面”核实情况，要坚持见人、见车，确保走访见面率 100%，动员率 100%。要下发《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告知

事项通知书》，对主动上交车辆的车主，要提供便捷条件，协助办理交车手续；对消极甚至拒绝上交车辆的车主，要规定期限，限期上交车辆，并签收通知书回单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（二）根据提供的车辆信息，对尚未淘汰的营运黄标车和已公告牌证作废、未实际上交回收的营运黄标车及所属企业进行摸底排查，逐一分解任务，夯实责任。通过定期约谈等方式，督促运输企业限期将所属的营运黄标车上交回收企业拆解报废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运局

（三）根据提供的车辆信息，对区直各有关单位尚未淘汰的黄标车和已公告牌证作废、未实际上交回收的黄标车进行梳理，督促其上交回收企业拆解报废。

责任单位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配合单位：区直各有关单位

（四）科学安排警力实施路面现场查扣，利用查缉布控系统，部署多警种进行集中整治和常规治理。从严查处，做到发现一起，查扣一起，报废一起，坚决打压黄标车的生存空间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警五大队

（五）依法监督，严肃查处各个部门、单位在回收、补贴发放等黄标车淘汰工作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等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区监察局

三、方法措施

（一）分解任务，逐一落实

各镇（街道）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分解任务，压实责任，坚持逐条信息逐一上门排查，做到见人、见车；坚持“一对一”对接，“面对面”核实，讲明政策、法律，确保走访见面率、动员率“两个100%”，督促车主限期办理报废业务，上交报废车辆。对已经办理公告牌证作废、尚未上交拆解，且又在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和查缉布控系统发现踪迹的黄标车，要重点摸排和上门工作，确保车辆上交拆解。

（二）二次确认，反复查找

各镇（街道）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，对每天上门入户排查情况进行统计，对户籍在外地的车主和其他多种原因无法找到车主的情形，要采用挂号信等形式进行通知。对首次投递被退回的信件，各单位要充分调动税务、工商、通信等资源，协调查找车主地址，确保二次投递成功。

（三）多措并举，从严查处

公安机关要充分调动路面警力，多警种交叉巡查，并利用查缉布控系统实时查纠。对查获的已公告牌证作废的黄标车，要做到发现一起、查扣一起、处理一起，严格按照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进行处置，确保查获车辆上交回收企业进行拆解；对查获的已纳入淘汰范围、未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，要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，并移交给相关镇（街道）。

（四）警地联动，主动作为

对在区内查明核实的黄标车，尤其是对已纳入淘汰范围、未达到报废标准，且车主不能主动上交拆解的黄标车，要警地联动，加强协作，各镇（街道）要提供准确车辆线索，公安部门要按照限行要求逐车制定限行方案，确保黄标车不能上路、不敢上路，做到以限促淘，主动作为。

（五）广泛宣传，确保实效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利用微信公众平台、微博等渠道，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、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，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，为加强对黄标车淘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里将进一步调整充实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力量，各镇（街道）也要对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进行调整充实，同时要强化上下沟通和联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

各镇（街道）和区直相关部门对黄标车淘汰工作负总责，各镇（街道）和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，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履行

工作责任，形成上下通力合作、联合执法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完善补贴办法

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自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际，因地制宜，研究制定黄标车补贴办法，并视情采取超常措施，确保今年黄标车淘汰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（四）加强奖惩问责

领导小组将成立督导组对各镇（街道）和相关部门黄标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。对严守淘汰职责、超额完成淘汰任务的单位通报表扬，对未认真履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未能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；对弄虚作假或篡改、伪造有关材料和数据的，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强化进度通报

全面加强进度通报，从2016年8月4日起，区黄标办实行日报、周报、月报制，每月30日前通报本月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2016年惠济区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表
2. 惠济区“回头看”活动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

2016 年惠济区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表

所属区域	小计
古荥镇	58
花园口镇	113
老鸦陈街道	87
大河路街道	50
迎宾路街道	87
新城街道	48
长兴路街道	355
刘寨街道	350
区机关事务管理局	1
合计	1149

附件 2

惠济区“回头看”活动任务分解表

所属区域	总计
古荥镇	430
花园口镇	507
老鸦陈街道	378
大河路街道	205
迎宾路街道	248
新城街道	334
长兴路街道	661
刘寨街道	617
区机关事务管理局	43
总计	3423

主办：区黄标办

督办：区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4日印发